

#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

(2024 年 8 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加强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规划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审议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（ESG 报告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事项年度履行情况、目标达成情况，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表现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融资方案、重大投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及 ESG 委员会审议内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向战略及 ESG 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公司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战略规划；

（二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之相关的合作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；

（三）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。

公司应设立 ESG 工作组负责按以下程序做好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 ESG 相关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向战略及 ESG 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与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、分（子）公司沟通，编制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、年度报告等；

（二）确定正式 ESG 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（三）向战略及 ESG 委员会提供进行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提交的议案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提前三天通知，经全体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

名委员主持。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及 ESG 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除非委员在决议上另有记载，委员在决议上签名即视为表决同意。决议的签署可以用传真、邮寄或电子签名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次会议可视其审议的内容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可视审议项目，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；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 10 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